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2012年12月24日青海省人民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1月9日省政府令第95号公布 根据2020年6月12日省政府令第125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推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含政府派出机关）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含政府组成部门、政府直属机构、政府部门管理机构、政府派出机构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

织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指定工作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确定专职人员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 （一）承办本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事宜；
-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受理和处理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五）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六）履行本行政机关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其他职责。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公正公平、真实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与处理机制，保证政府信息的准确一致。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

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能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创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环境。

第二章 公开范围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及本办法的规定，根据各自职责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明确公开重点。

行政机关应当将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行政自由裁量规范，行政执法证件、名称、颁发机关，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等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定重要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编制相关规划、方案、预案，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但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公开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者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行政机关被撤销、合并或者发生变更，由承担其职责的行政机关负责原行政机关政府信息的公开。

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

行政机关应当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未经保密审查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行政机关在草拟公文的同时，应当审

查并确定该公文是否宜公开及秘密等级。对明确宜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时不再进行保密审查。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 （一）政府网站；
- （二）政府公报或者政府公开发行的其他刊物；
- （三）新闻发布会；
- （四）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政府信息咨询热线；
- （五）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
- （六）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

鼓励行政机关拓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渠道，利用手机短信、语音咨询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在办公场所、社区服务场所设立信息公开窗口或者通过村务公开栏、广播、召开会议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网站上全部公开。本行政机关尚未设立政府网站的，应当通过本级或者上级政府网站公开。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在各自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政府信息

公开”专栏及相应的二级栏目，方便公众信息查询。

第十八条 政府制定的规章、重要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规划、计划等，应当及时在政府公报全文登载。

政府公报应当免费发放。公众可通过国家机关、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等场所免费查阅。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新闻发布会制度，指定新闻发言人，依法及时向社会发布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需要社会公众迅速知晓的重要政府信息。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室）、行政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室）、行政服务中心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公开和更新政府信息。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机关对已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撤销或者废止的，应当自撤销或者废止之日起及时予以公布。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填写由行政机关统一

印制的申请表。

申请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代为填写申请表，并由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确认。

申请人描述政府信息的内容及其特征确有困难，或者存在阅读、视听等方面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引导和帮助。

第二十三条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能够在答复时提供具体内容的，应当同时提供。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不属于政府信息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有关情况。

（四）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五）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六）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重复提出公开

申请的，行政机关已经作出答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答复。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前款规定的政府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制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

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行政机关不予更正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编制、公布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并及时修订完善。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应当科学合理，便于查阅。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公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依照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政府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对行政机关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统计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社会评议，评议结果应当予以公布。

第三十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应当依照职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向监察机关、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级行政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和目录的；

（三）不按规定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送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或者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的；

（四）违反规定公开涉密政府信息的；

（五）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六）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七）阻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的；

（八）对举报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九）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

（十）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电信、邮政、金融、社会保障、农业服务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纳入本机关的年度预算，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